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”电子标签中 RFID 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，还没有进入大规模发展，电子标签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，同时还存在国家标准缺失、应用需求不足、成本居高不下、投资回报不明显等制约电子标签发展的问题，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根本改变，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投资效益，本人同意公司将“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”下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以设立新加坡子公司，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500 万元。

本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，能及时地捕捉市场发展机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，并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。拟将该事项提交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慧芬
王建章
任明辉

2009 年 12 月 28 日